

目 录

英 烈 留 芳

刘彦文传略.....	唐立康	(1)
------------	-----	-------

资 治 史 训

走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化的道路		
——绥宁县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化简史.....	刘继善	(8)
我县农业合作化概况.....	袁公后	(27)
绥宁县工人运动概述.....	刘天益	(34)
三反整风教育干部.....	刘继善	(44)

人 物 春 秋

我的生涯——读书·教书·科研.....		
.....新疆林科院森林经营研究员唐光楚		(48)
世代图报绥宁县.....		
.....中国人民解放军兽医大学教授刘应义		(80)

幸得旭阳苏大地愿为寸草报春晖

——我从山村孩子到大学教师的生活轨迹……

……武汉大学历史系副教授杨范中 (86)

学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

……武汉邮电学院计算机系袁景梁 (95)

林 业 天 地

绥宁国营林场记略……刘青龙 (105)

黄桑自然保护区……刘青龙 (114)

从青山价方面积累建设资金……饶春葆 (125)

清、民时期绥宁的山林保护……袁公湘 (130)

绥宁之油桐……刘青龙 (137)

斗 争 风 云

记绥宁人民抗日事迹片断……胡顺发整理 (143)

回忆参加人民空军革命化现代化建设……于大康 (148)

西行戍边……袁跃中 (212)

从战士到企业家

——怀念龙绍昆同志……张怀民 (226)

 文苑摘珠

资源书院变迁·····	袁定光	(234)
绥宁县长铺镇第一小学简史·····	袁定光 李莲江	(240)
话说绥宁龙灯戏·····	李荣民	(244)

 历史风云

国民党绥宁县特种会报组织活动记略·····	唐立康整理	(248)
匪五纵队情报网覆灭记·····	袁光槐 杨艳玲 黄纯生	(255)
邓维海起义前后·····	袁光槐 黄纯生	(260)
三国古战场随记·····	欧阳柏	(263)

刘彦文传略

在湖南省档案馆中，珍藏着一封革命烈士刘彦文同志，一九三八年二月二十日写给父母的亲笔家书遗文：

文中写道：“……儿系共党政治犯，共产党是劳苦群众的政党，为政治斗争而坐牢，在作革命工作的人看来是很光荣的……”。

一、寻求真理投笔从戎

刘彦文，又名刘雅凡。一九〇一年出生在湖南省绥宁县寨市黄桑一个贫民家庭。幼年随父刘常春、母杨氏迁到商埠之地寨市镇东门外定居。

彦文少年时在一家私塾读书，十二岁在县城老司衙门读初级小学，十八岁那年（一九二〇年）以优异成绩在县立高小毕业。少年彦文聪颖勤奋好学，深得师长爱戴。但由于家境贫寒，无力付清学费，依靠叔父玉常资助。彦文生长在这种环境中，耳闻目睹民众疾苦和社会之黑暗。立志要成就一番事业。

一九二三年，省立西路师范学堂（后来改为省立常德第二师范学校）在湘西五府二十九县招生。绥宁县有数十人应试，刘彦文以优异成绩被录取。本县同期入学的还有杨英华、付杰、龙怀麟、袁子合、袁庭荣。入校后、在进步师生的教育和影响下，学习认真、表现积极、亲爱同学、热爱集体。一九二四年二月被吸收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组织，当时

称入中学、（入党为入大学）同年团省委指派邓兴民为常德二师特支书记、杨杰卿、李立新、杨英华、刘彦文、滕代远为委员。学校团组织在中共湖南区委、团省委的领导下，发动进步学生与社会各界进步人士成立“反基督教同盟”，反对外国人在常德传教、反对美国以教会名义在德山开办峻德中学，实行精神奴役和文化渗透。他们动员学生转学、退学，该校有一百多名学生纷纷转学、退学，峻德中学顷刻瓦解。

一九二五年春，刘彦文参加常德二师特支组织抵制日货、反帝国主义的经济掠夺的斗争。发动常德学生云集南门码头，将运载日货的戴生昌号轮船水手，船员和乘客的胸背上盖上“亡国奴”字样大印。后又集合学生到唐生智部请愿，要求唐支持学生抵制洋货的斗争。

一九二六年五月，常德二师校内国共两派斗争激烈。国民党组织以宋华国、付规杰、杨景为首同以杜永之、滕代远、邓兴民、刘彦文等为代表的社会主义青年团组织发生械斗。国民党分子向当局开送学校党团员黑名单，当地驻军到校捕人。特支书记邓兴民受重伤，情况危急，在校长李继璜护送下方出校门，刘彦文等同学才脱离险境连夜逃走长沙。

到长后，经团省委介绍转为中共正式党员。后又介绍到贺龙、周逸群部参加北伐军行列。并随师“东征讨蒋”，参加了“南昌起义”。一九二七年冬，部队在广东潮洲、汕头地区作战中遭到数倍于己之敌的合围夹击，在撤退中与部队失散而失去联系。遂决计回湘寻找党组织。

二、不畏挫折坚持斗争

一九二八年春，刘彦文满怀希冀地回到家乡。刚一踏上

故土便得知中共地下党组负责人彭作述于上年九月被害于唐家坊。当年农历正月初一日，绥（宁）、会（同）、靖（州）、武（岗）的反动武装围攻党领导的绥宁农民武装、县农会、总工会等进步力量遭到摧残和破坏。在国民党“宁可错杀一千，不可放过一个共产党”的血腥暴政下，绥宁地方党组织的骨干有的被杀，有的被迫远走他乡，还有一批意志薄弱者纷纷自首叛党。形势十分险恶。

刘彦文回到家中，声称在外教书因战乱而被迫返故里，隐过当局的盘查。同时利用母舅杨阴堂的关系在本地三星纸图庵堂教书棲身。

年冬，刘彦文下洪江走长沙返县之后，密往常德二师同学（中共绥宁特支书记）杨英华家商量在县城开办石印局，后商定以彦文、英华两名字最后一字合名为“文华石印局”，地址租用县城福音堂斜对门处一家门面，资金先由七户股东每股投15元（为洋）为本。后派丰明暄到长沙学习石印技术，购回石印用具。刘彦文自任经理，杨英华出股金后方回贵州天柱教书去了。因独家经营，生意颇为兴隆。借此开展中共地下党的活动。

一九三〇年夏，刘彦文到上海更名刘雅凡，在上海加入光华书局为“会员”。接受新的任务后，于同年冬返回绥宁。回绥后发起建立“读书会”，并首先秘密接受杨英华同志为“会员”。据此组织进步青年宣传“五四”运动的伟大意义，宣传“五卅”惨案之真相，揭露英、日帝国主义对中国人民所犯下的罪行。组织青年学习《贫民》、《向导》、《苏联的民主》、《新女性》等文章。如向青年讲解《贫民》中之“人”时解释到：“人”，有大人、小人、男人、

女人、有剥削之人、受剥削之人……”以启发青年阶级觉悟。一批求上进青年主动到读书会听课。

一九三一年伊始，刘彦文又经舅舅介绍去黄桑观音堂小学教书。因石印局一年青学徒泄露和叛徒向县政府告发“文华石印局藏有炸弹”，县长聂康济即传讯审问丰明暄，丰供认了朱光连在杉木桥地方（今属通道县管辖）拾得沈鸿英部侵扰绥宁时遗落的十余枚炮弹，经刘彦文家中由毛昌仁转运至黄桑磨石埋藏之情况。五月十二日，伪县长聂康济派枪兵到黄桑逮捕了刘彦文，抄走保藏的《向导》、《流浪》、《中国农民革命史》等书刊杂志，收缴了炮弹。同时还逮捕了丰明暄、毛昌仁、余佐垣（后交保释放）。刘彦文被指控为“政治嫌疑，私运军火、图谋不轨”而被囚禁。

三、十年铁窗英勇斗争

刘彦文入狱后，敌人反复严讯无果。绥宁县长聂康济亲自审讯：“平民百姓私运军火作何用途”？刘彦文反驳道：

“炮弹是桂系军阀沈鸿英部侵扰本土遗落之物，现已受潮失效，实为废物，何系私运军火”？聂气急败坏地责问：“去夏，你私自到上海，返县后暗结团体组织读书会，进行赤色宣传已违犯政府法令……你知罪吗？”彦文巧妙回答：“吾乃系政府培育之教师，施教育于庶民是我应尽之天职，不知何罪之有？”当局因没有掌握确凿的证据，讯问又查不出破绽。妄图以酷刑逼其招供。刽子手对刘彦文先后多次使用皮鞭抽，香火烧，“吊半边猪”，踩杠子，灌人尿等酷刑。刘彦文被摧残得几次死去活来，但敌人没有得到任何口供。

戚族和亲友为使彦文不绝后代，用钱买通当局和狱警，使其妻杨氏入牢与夫同居，后生一女。刘彦文给取名寒梅。

把革命成功的希望寄托于下一代，望女象寒冬腊梅一样，迎霜斗雪怒放。

一九三一年冬，绥宁县清乡委员会向省清乡司令部呈报：“刘彦文曾在贺龙部队任中队长，在汕头组织苏维埃政府，嗣为粤军击溃。贺龙乃率部遁回湘鄂川边境，刘彦文遂返绥宁私设一石印局、名曰文华，遥与上海光华书局相照应。变本加厉秘密工作，常以石印局为集会之所。同时私运军火、暗结团体，已为法律所不容。刘彦文不知何时更名为刘雅凡，加入上海光华书局为会员，此书局实共党机关，本年春经政府查封在案。刘又于去夏（民国十九年）由洪江至上海，冬忽返绥宁组织读书会未成。凡此鬼鬼祟祟非法行为，若不稟请钧部从严追究，依治共匪条例处以极刑，则值兹灾祸。若与共产党仁慈即是对国民党残忍。即是对民众残忍。特此具文恳请钧部据律处决以惩共暴。而得治安，国家幸甚。”注：（省档案馆存全字27、第205卷17——21页）一九三二年省高等法院核审将刘彦文以政治嫌疑犯罪名，判处无期徒刑。遂后被押往长沙湖南第一监狱囚禁。

一九三六年四月三十日，刘彦文在狱中写给父母的信中说：“儿罪重若泰山，且有命出狱否，颇成问题。儿意望大人不如将秋文兄弟（叔父之子）等过继一人，以免膝下空虚，而有人侍奉天年。儿之妻，可以改嫁。儿之女可给人为媳（童养媳），则我家大体问题便可解决。望大人思之行之，勿以儿为念是幸。”从而表现了一个伟大的共产主义战士为寻救中国之光明，愿把敌人的牢底坐穿的英勇气概。

一九三七年冬，中共中央派遣徐特立、王凌波同志从延安来湘主持八路军驻湘办事处的工作。党组织向国民党湖南

省政府提出释放在押政治犯出狱。刘彦文在狱中通过关系与八路军驻湘通讯处主任王凌波（宁乡人，1942年任延安行政干部学院付院长，同年病故，系我党早期负责人之一。）同志取得联系和资助。在狱中配合开展争取释放政治犯的斗争未果。一九三八年冬，刘彦文接家信，“父母劝子请求当兵，早出囚笼，以洗污垢”。彦文复信说：“儿非贪脏枉法、营私舞弊、淫暴盗杀等无聊行为。儿系共党政治犯，共产党是劳苦群众的政党，为政治斗争而坐牢，在作革命工作的人看来是很光荣的。儿何污垢之有？……共产党为世界最大政党，世界各国均有作政治犯，何污之有？信中还告知父母，“儿与王凌波即共党同志外无他项关系，共党同志关怀至切。王凌波已于前月尾间汇洋（光洋）贰拾元俱做棉衣裤御寒，故儿现在觉得除家庭至亲外，惟有党和同志为可靠第三”。

一九三八年冬，日军攻陷武昌广州之后，南侵攻势威胁省城长沙。在监人犯疏散后方，刘彦文被解往新宁县监狱至一九三九年冬转解原籍绥宁监禁。因前方战事吃紧，兵员伤亡很大，补充困难。军政部颁令，从在监人员中编成感化队，调前线服兵役，以充减刑期，并规定刑期在十年以下者方有资格调服兵役。

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二日刘彦文向绥宁县县长蒋家骥“陈情调服军役参加抗日杀贼报国。”呈文曰：“民自二十年五月入狱，冤刑无期徒刑，虔诚守法。今八年六月余，深惜壮年有用之精神。八九年来，消耗于无益之年，系民此生之最大损失。溯自“七七事变”暴日进攻欲以武力灭亡我国，强占我土地，屠杀我同胞。凡属国民，莫不同仇敌忾，奋起抗战。

杀尽强寇。民身虽系狱，而心念国难，函请调服军役，效力战场，杀贼报国，籍视慰心而赎前愆。报之坐食囚粮，徒耗国帑，于公于私俱无裨益。为此，呈请参加抗战杀贼报国，以尽国民天职。”县长批文“在押刘彦文，该犯系政治嫌疑判处无期徒刑。假释调服军役，保外就医等法，均不能适用，所请提参加抗战，本府未便核定。”而不准。

一九四一年二月五日，国民党绥宁县党部书记长谢治熙，以县“特种会报”暨绥宁县执行委员会之名义呈文国民党湖南省党部、省政府，密报“刘彦文在监接受共党汇款及赠书刊等非法活动。”四月、谢治熙接伪省府秘书周建雄来信，令谢会同新任绥宁县长熊为琦查明刘彦文在监活动情况报省。五月下旬，谢熊二人密商后向省府报称：“刘彦文在监接受共党组织汇款和赤色书刊，在监继续进行共产主义活动属实，请求处以极刑。”数月后，省府批复：“准予将刘彦文处以极刑，处决后不发布告。”匪县长熊为琦接令后，密令县警察局巡官谭俊，警察队长刘承汉执行。令县警察局长易炯南监督执行。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深夜，刽子手将刘彦文秘密押往寨市镇和尚坳深山密林中活埋。时年四十岁。其尸骨至今未找到。

为缅怀革命英烈事迹，教育人民。一九五一年，绥宁县人民政府颁发刘彦文烈士证，一九五七年湖南省人民政府追认刘彦文同志为革命烈士。

刘彦文烈士永垂不朽！

唐立康撰稿

走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化的道路

——绥宁县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化简史——

刘继善

第一部分 绥宁县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化运动的发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在二十二年的革命战争中，我党已经有了在土地改革之后，领导农民组织带有社会主义萌芽的农业生产互助团体的经验。那时，在江西是劳动互助社和耕田队，在陕北是变工队，在华北、华东和东北各地是互助组。那时，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组织，也已经个别地产生。

我党领导农民更广泛地组织农业生产互助组，并且在互助组的基础上开始成批地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我县是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日解放的，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份在一区长溪进行土地改革试点，至一九五一年三月份结束，即有临时互助组（换工）的形成。我县互助合作运动自一九五二年三月就已经开展起来，结合农业生产，兴修水利、积肥、犁田、耙田、耨田、踩草、打谷等，在旧有习惯换工、变工的基础上开展互助合作运动。我县最早而有名的互助组：二区长卜子乡秦启凤互助组，三区武阳大田黄宗芳互助组，九区东山横坡杨正藩互助组。这三个互助组秋收时，

均增产百分之十以上，至一九五二年冬，全县共有常年互助组九十三个，临时互助组一千五百二十八户，六千五百八十四户，占全县总农户的百分之十七。但其中出现了一轰而起的情况，有强迫编组的倾向，组织较为涣散。经过会议总结经验教训，并开办了两次互助组训练班，培养了骨干，使运动较健康地发展，提高了互助组的质量。至一九五三年秋，全县有常年互助组二百二十七户，一千四百八十三户，临时互助组五百一十户，二千二百五十八户，临时互助组的数量比一九五二年要少，但都有了一定的组织形式，有了换工互助的内容，经过贯彻总路线，进行统购统销，全县又新发展了三百三十八个互助组，一千八百零六户，并出现了于合田、李荣灼等模范互助组，树立了旗帜。到一九五四年十月，全县有互助组三千三百四十四户，二万八千七百三十一户，占全县总农户的百分之四十九。一九五五年有互助组三千零四十二户，农户二万二千七百二十七户，占总农户百分之四十五，其中常年互助组二千零六十八户，一万七千五百零九户，临时互助组九百七十四户，五千二百一十八户（已转社三百零二个互助组，农户六千零四户）一九五六年转社后所剩互助组不多了。一九五七年已农业生产合作社化。

一九五四年春，我县试办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平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户十四户。一九五四年秋第一批建社十六个，一九五四年冬建社二十个，共三十七个社。其中农业生产合作社三十个，农、林生产合作社七个。这三十七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劳动组织情况是：分段按件包工的十七个社；分区分组临时调配劳动力的八个社；季节包工的三个社；利用互助组形式生产的九个社。一九五五年秋收这三

十七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有二十七个社增产，一个社保产，九个社减产。减产原因：遇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减产的五个社；因自然灾害又经营管理不善而减产的二个社；完全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减产的二个社。

一九五五年春全县共有农业社一百五十二个，二千六百八十九户占总农户百分之七点一一。

一九五六年春全县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五百三十七个（包括十三个高级社），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七十八。基本上初级社化。

一九五七年初全县农业生产合作社由初级社并社升级共建二百五十七个高级社，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九十六。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五日绥宁县第一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长铺农村人民公社成立，随后一窝蜂而起。十月十日开始实行全县人民公社化。人民公社实行组织军事化，生产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大办公共食堂，“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很快盛行起来。

第二部分 绥宁县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化运动的掀起

土地改革后，农民从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中解放出来，分得了土地，变成了土地的主人，大大地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但要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水平，以满足工业化所需商品粮的需要和资金的积累，必须走农业集体化、机械化和农业技术改造的道路。

另一方面，土改后，农村中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一天一天地在发展，新富农已经出现，许多富裕中农力求把自己变为富农。许多贫农，则因为生产资料不足，仍然处于贫困地位，有些

人欠了债，有些人出卖土地，或者出租土地。这种情况如果让它发展下去，农村中间两极分化的现象必然一天天地严重起来。

要解决这些矛盾，毛主席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中说：“我们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方面采取了逐步前进的办法。第一步，在农村中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组织仅仅带有某些社会主义萌芽的几户为一起或者十几户为一起的农业生产互助组。然后，第二步，在这些互助组的基础上，仍然按照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组织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小型的带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然后，第三步，才在这些小型的半社会主义的合作社的基础上，按照同样的自愿和互利的原则号召农民进一步地联合起来，组织大型的完全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合作社”。

一、农业生产互助组

土改以后，县委就号召分得田土的农户。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组织互助组，以工换工，集体劳动。

一九五一年四、五月第一批土改结束，就产生了一批农业生产互助组，这一年秋收都增了产，组员很高兴，如五区李西桥乡于铁钉组于维良说：“我罗家冲大丘四亩田，冒参加互助组时，一个人薅田，薅得这头那头开了圪，生产搞不好，往年年成好也只能收十五担谷，一般年成收十二、三担谷，今年参加互助组，薅田人多，一个早晨就薅完了，不耽误生产，肥料也下得多，今年就打了二十担谷。”二区关下李世发一九五一年单干时收谷二千四百斤，折币七十三万元，副业收入三十六万元，共计一百零九万元。五二年参加互助组收谷三千斤，折币一百二十万元，副业收入七十七万

三十元，又分得木材收入一百一十八万元，共计三千八百六十三万元。这一批互助组都比上年增产百分之十五到十七。

通过这批互助增产的典型宣传，至一九五二年冬全县有互助组一千六百二十一个，六千五百八十四户，占全县总农户百分之十七。

当互助组大发展时，也出现了一轰而起，组织涣散，时起时散，乱编组、不互利等偏向。如二区江口乡索仕海互助组还在春耕犁耙田时，人人争着先搞自家的，后来在插秧、踩田仍出现争先后的问题未得到解决，到打谷时就垮了台。也有不等价互利的，有几个月不结一次账的，劳多田少的组员得不到工资，致生活困难而要求退组。有的虽结了账，但不付工资，故意拖延，也有耕牛农具不很好评分，无偿使用。也有不按劳动效果评分，老组员工分评得高，新组员的工分评得低。有的组搞兵对兵，将对将，只要劳动力强的，不要劳力弱的。

通过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并举办了互助训练班，培养训练了一批互助组领导骨干。认真贯彻自愿互利政策，组织由小到大，由临时到常年，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组织发动，做过细的思想工作。有的地区组织互助组，还采取扎根串连，通过发现培养积极分子，然后组织互助组。有些地区通过家庭会议形式，坚持男女一齐发动。这样组织起来的互助组，一般较巩固。采用简而易行的工票制，耕牛也按牛的大小强弱评分，有的组还建立了五天或一星期学习一次的制度。

如此，互助组就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互助组开展爱国增产竞赛，起到了大面积丰产作用，如五区李西乡于合田互助组，有九户，稻田六十九亩六分，因头年“三光”彻底，冬耕做到二犁二耙，这年提早春耕，采用盐水选种，合式

秧田，培育壮秧，合理密植，除稗治虫等农业耕作新技术，全组比去年增产百分之二十六。又二区关下李荣灼互助组，全组五户，稻田五十四亩五分，改进了农业耕作技术，并大力积肥、刨草皮、割青、挑塘泥，夺得了每亩平均七百八十七斤的大面积丰产。（头年每亩只四百多斤）又如二区江口乡黄成凤互助组，组员陆成纪，这年春耕时，因病不能下田，互助组帮他耕种好，他激动地说：“若不参加互助组，只有看着荒田，一家人等着饿肚子。”又如二区秦启凤互助组，这年秋收打谷，全组劳力齐上阵，只几天工夫就将全组的稻谷都收获完了，他们组的谷打完后十多天阴雨绵绵，单干户由于耕作季节晚些，又人手少，收获慢，遇上连续十多天的阴雨，在田里芽了不少谷，收回来的谷晒不干也芽了。

如此，互助组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

二、农业生产合作社

一九五四年春试办了一个和平农业社，有农户十四户，全社共增产百分之二十六点四，到一九五四年秋，我县第一批建社十六个。这第一批建社的情况：

（一）建社的大体作法

建社大体分为四步：

第一步宣传酝酿，训练骨干。为了争取时间，一方面骨干集中到县训练，另一方面在建社对象的互助组内进行思想发动，进行两条道路的教育，具体说明组织起来的优越性及对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必要性，从总结互助组的成績入手，进行单干与互助组的对比，再通过学习文件并介绍合作社的优越性，将互助组与合作社对比，使组员认识合作社比互助组更好，以启发组员转社要求，更进一步向组员进行合作社的

性质及建社的方针、政策、作法的宣传教育，使组员明确合作社是农村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组织，办社的目的是为了提高生产，增加收入，大家富裕，农民有入社退社的完全自由，并具体讲解入社的各种具体问题及处理的办法。让组员充分发表意见及提出问题，经过讨论及解答，以澄清各种模糊认识。

第二步，贯彻互利政策，反复协商、酝酿解决具体问题。这一步群众思想斗争最激烈，这一步工作的好坏，是关系到建社的成败、巩固、发展的根本问题。

1、具体问题的处理，遵守以下几项基本原则：使其符合半社会主义性质，以劳力分红为主，兼顾土地报酬的原则；同时使每个社员入社后收入比入社前都有所增加；要有利于生产，发挥劳动积极性。要达到这些目的，必须坚持“自愿互利原则”。

（1）土地入股：产量的评定低于实际产量，一般在常年产量与实际产量之间。照顾到耕作难易远近、土质等条件。

（2）收益分配：采固定报酬确定分配比例，贯彻以劳力为主兼顾土地报酬的方针。究竟规定多少比例，不能统一规定，必须根据社员自愿和使“田多劳力少”和“田少劳力多”的社员在入社的同等条件（土地、劳力、投资）下不减少收入而有所增加的原则，经过具体算账，民主协商而定。

（3）生产投资：各项生产投资不超过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五。

（4）公积金公益金不超过总收入的百分之五。

2、在这一步中继续贯彻思想发动，贯彻自愿互利政策